



# 建立保留政策

## Snap Creator Framework

NetApp  
January 20, 2026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[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snap-creator-framework/administration/concept\\_guidelines\\_to\\_define\\_snap\\_creator\\_policies.html](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snap-creator-framework/administration/concept_guidelines_to_define_snap_creator_policies.html) on January 20, 2026. Always check [docs.netapp.com](https://docs.netapp.com) for the latest.

# 目錄

建立保留政策 . . . . .	1
定義Snap Creator原則的準則 . . . . .	1
建立備份類型 . . . . .	1
建立原則排程 . . . . .	2
建立原則 . . . . .	2
指派原則 . . . . .	4

# 建立保留政策

如果您打算使用原則物件而非本機保留原則（包含在組態檔中）、「則可以建立保留原則。

在建立保留原則時、您可以建立備份類型和原則排程。

## 定義Snap Creator原則的準則

SnapCreator原則是使用者定義的Snapshot複本保留、適用於主要儲存設備上的Snapshot複本、SnapVault 以及次要儲存設備上的SnapMirror複本。您可以使用原則來定義您要保留的Snapshot複本數目和Snapshot複本存留期。

您必須在「\* Snapshot Retention Count」（\* Snapshot Retention Count\*）欄位中定義至少一個原則。對於SNetApp、您可以將相同的原則與不同的不一致保留期間建立關聯。SnapVault SnapVault例如、若要建立每日Snapshot複本、並在主要儲存設備上保留七天、在次要儲存設備上保留一個月、您必須使用下列原則選項和設定：

- \* Snapshot Retention Count\*：每日：7.
- 《保留計數》：每日：SnapVault 28

您也可以指定刪除Snapshot複本的最短天數。根據上述範例、您應該使用下列選項和設定：

- \* Snapshot保留期限\*：7.
- 《保留年齡》：SnapVault 28

此外、您也可以在組態檔中設定下列參數、依年齡指定刪除Snapshot複本：

nTap快照\_delete\_by\_age\_only =主要|次要|兩者



此參數無法透過Snap Creator GUI使用。如需設定Snapshot複本所用組態檔參數的詳細資訊、請參閱相關參考資料。

SnapCreator一次只能執行一個原則。最大使用期限值是適用於所有原則的全域參數。若要設定額外的每週原則、請定義原則、然後使用cron或task manager、並將Snap Creator變數%snap\_type設為每週、一週在Snap Creator中呼叫一次。

相關資訊

[設定Snapshot複本的參數](#)

## 建立備份類型

您可以選擇使用Snap Creator GUI建立備份類型、以協助識別原則的用途。

1. 從Snap Creator GUI主功能表中、選取\* Policy\*>\* Backup Type \*。
2. 在\*備份類型\*索引標籤中、按一下\*新增\*。

3. 輸入新的備份類型名稱、然後按一下「確定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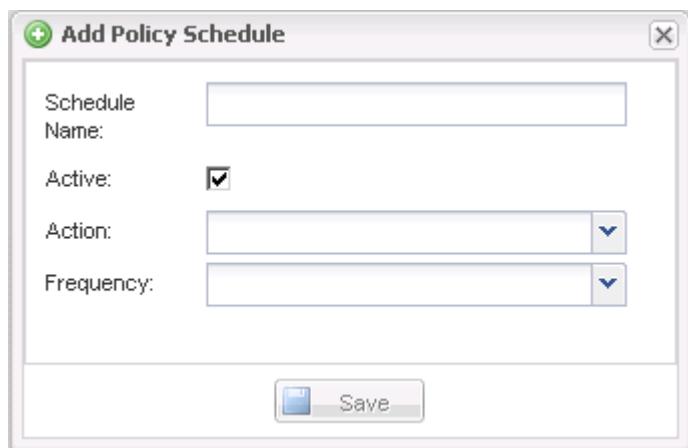
新的備份類型列於\*備份類型\*之下。

## 建立原則排程

您可以選擇使用SnapCreator GUI來建立原則排程。

1. 從Snap Creator GUI主功能表中、選取\* Policy\*>\* Policy Schedules \*。
2. 在\*原則排程\*索引標籤中、按一下\*建立\*。
3. 輸入排程名稱並選取動作和頻率、然後按一下「儲存」。

視您選取的頻率而定、您需要選取適當的時間欄位來執行排程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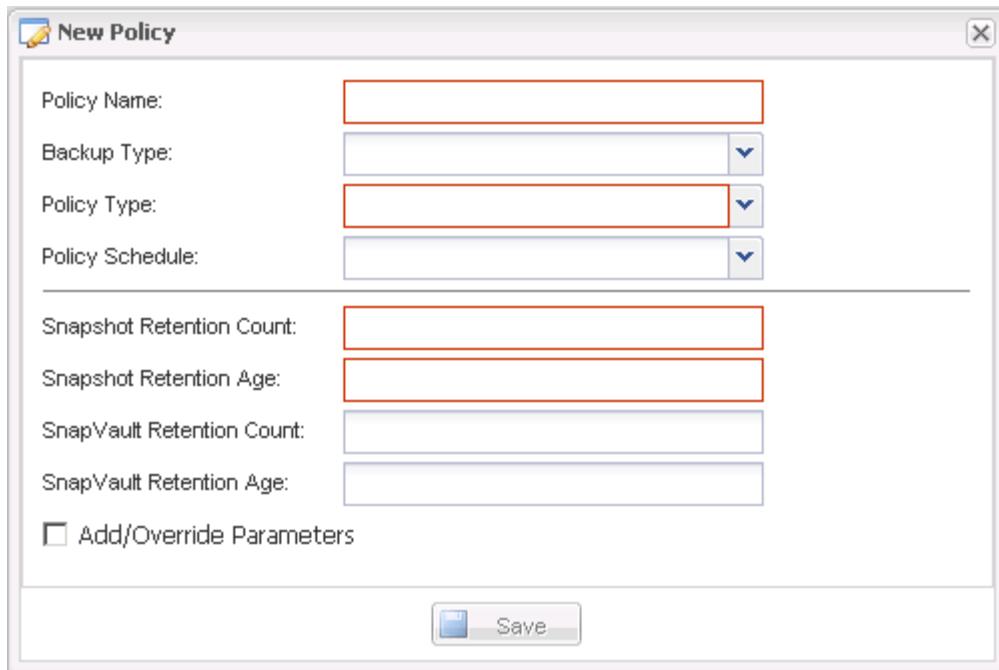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建立原則

您可以使用Snap Creator GUI來設定多個具有不同保留計數的Snapshot原則、藉此建立新的保留原則。

您應該瞭解定義Snap Creator原則的準則。

1. 從Snap Creator GUI主功能表中、選取\* Policy\*>\* Policy Management \*。
2. 在\* Policy Manager\*（政策管理器）選項卡中，單擊\* Create\*（創建\*）。
3. 輸入詳細資料、然後按一下「儲存」。



欄位	說明
原則名稱	指定原則的名稱。
備份類型	(選用) 選取備份類型。
原則類型	<p>選取原則類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本地 在主儲存設備上執行Snapshot複本。如果沒有SnapMirror或SnapVault不相關的資訊、請選取此類型。</li> <li>• SnapVault 在主儲存設備上建立Snapshot複本、並執行SnapVault更新。必須為組態中的所有Volume啟用更新。SnapVault</li> <li>• SnapMirror 在主儲存設備上建立Snapshot複本、並執行SnapMirror更新。必須為組態中的所有磁碟區啟用SnapMirror更新。</li> </ul>
原則排程	(選用) 選取要使用的原則排程。如果未指定原則排程、則不會自動執行這些動作。
Snapshot保留計數	輸入要保留的備份數。

欄位	說明
Snapshot保留時間	輸入在刪除備份之前必須保留的最短存留時間。
資料保留計數SnapVault	如果您選取SnapVault 「用作原則類型」、請輸入SnapVault 適用於下列項目的保留計數：
資料保留期限SnapVault	如果您選取SnapVault 「用作」 原則類型、請輸入SnapVault 有關「用作鞏固的年齡」。
新增/置換參數	可覆寫原則的某些參數。如果需要、請選取此核取方塊、然後新增要覆寫的參數。

## 指派原則

您可以使用Snap Creator GUI將保留原則指派給組態檔案。

1. 從Snap Creator GUI主功能表中、選取\* Policy\*>\* Policy Assignments \*。
  2. 從「設定檔」窗格中選取設定檔。
  3. 選取右窗格中適當的核取方塊、選取要指派給設定檔的原則或原則、然後按一下\* 「Save (儲存) 」 \*。
- 如果設定檔中已存在組態檔、則會顯示一則訊息、通知您指派的原則將會取代組態檔中的設定。
4. 按一下「是」指派原則。

## 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## 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